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所涉限制性股票 2,872 万股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了所涉限制性股票 429 万股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82,079,304 元变更为人民币 914,869,304 元；股份总数由 882,079,304 股变更为 914,869,304 股。

公司拟对《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079,304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4,869,304 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882,079,304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914,869,304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